



## 江南义庄及其文化遗产

李湘云

“义庄”是宋代以后中国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源自于宗族制，表现为同族救济，旨在安定农村、化解社会矛盾、巩固国家统治。北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年），范仲淹在其家乡吴县（今江苏苏州）置义田、办义塾，救恤族人，开中国义庄之滥觞。

### 一、义庄的出现及江南乡绅的社会救济观

中国义庄始出苏州，兴盛江南，有其土地和宗法两方面的原因。

1. 就其土地因素而言，江南义庄是宋代土地制度改革的结果

其一，中国自汉唐制定的限制私有大土地的土地法规，到宋代时被彻底改变，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带来的是土地极速转移，尤其江南地区“十年之间，已易数主”（钱泳《履园丛话》卷一），反映了当时土地兼并的速度之快及规模之大，到仁宗时期，全国各地良田多被贵族官僚所占。为掩盖土地兼并实质，缓和与失地农民的紧张关系，土地拥有者们以公有田地为载体，以庄佃租制关系为形式，发明了义庄或义田制。

其二，由于宋代土地兼并多是官宦家族所为，官方少有介入，因此，江南大土地所有者所拥有的土地非常分散，义庄的土地也多以零碎的、小块地为主，且不限于本乡甚至本县，比如，无锡荡口镇和甘露，也有一部分远在今日的梅村和查桥，于是，出于耕种和管理等原因，那些远离本乡的田庄往往被作为义田，由族内人统一打理。

其三，就家族内部来说，义田制保证了后代的土地拥有权。江南义庄里的义田从性质上来说都属于公共族产，个人没有所有权，非经全族公议，家庭个人无法实现买卖转让，而古代名门望族往往盛不过三世，所以，在家产之外，祖先另设义田族产，一方面保证了义田的数量只增不减，另一方面其稳定性足以消除不肖子孙败光家产所带来的危机和风险，对地主家族来说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总之，义庄义田之作用，一为施惠消除矛盾，二为方便耕作管理，三为保家传承田产，好处之多，令大土地拥有者们无不愿意仿效而行之。于是，中国的义庄

文化在宋代的“不抑兼并”制下勃然兴起。

2. 从宗法角度来讲，江南义庄也是为了阻止宗法制式微而出现的

其一，唐朝中期往后，藩镇割据，战争和动乱不断，至五代十国时，几乎无一地一日没有打仗，这使自魏晋以来形成的门阀士族和族约族规几乎扫地以尽。战乱使宋朝从一开始就处在宗族观念淡化、宗法家族组织松弛的境地，虽然这种状况促成宋代健讼现象的形成，但是与那些以“惧讼”为心理、以“无讼”为理想的社会上层人员的价值观相左，并开始注意到这种现状于自己不利，他们在修建豪华家族宗祠的同时，力图要恢复宗法关系和宗族情感。与宋儒程颢、程颐和张载们所宣传的“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思想相呼应，江南地区的大地主们依托自己的财力，以义庄为组织，以义塾为平台，敬宗收族，大规模地整饬族规家范，管摄族内人心。

其二，宋代大地主依托土地兼并带来的财富大建宗祠，但维系宗祠一需要收族聚人气以实践奉祀敬宗，二需要钱财以祭祖、修

族谱和设义塾,而义庄是既能聚人气又能提供足够公共资产的最好、最科学的形式,所以,以经济顾恤促亲亲之道的义庄顺世而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江南义庄又是作为急遽衰退的宋朝宗族制度的补剂而产生的,正如武进冯氏祠堂碑记里所说:“亦唯财用足而族谊可敦。”(冯爱恒《毗陵冯氏宗谱》卷二十)

## 二、江南义庄的管理及租制状况

江南义庄开中国义庄先河,同时也开中国民间赈济、乡村福利、土地管理等制度的先河。

### 1. 范氏义庄的制度贡献

中国义庄首现宋代江南,江南义庄范仲淹首创苏州。范氏义庄史上独一无二,这么说,不仅因为史料记载的此为中国第一个非宗教性民间救助组织,而且因为其确有创造中国救济事业奇迹的功劳。

一是其赈期之长。范氏义庄前后延续 800 多年时间,史上无与伦比。清朝台湾林平侯“念乡亲贫苦,仿范仲淹义庄之法”创立的著名林氏义庄,在极严厉的制度保护下也只走了 116 年。当然,今天台湾人对林氏的感念之情是我们对范氏所达不到的。

二是其赈面之宽。范氏义庄救助内容包括领口粮、领衣料、领婚嫁费、领丧葬费、领科举费、借住义庄房屋、借贷 7 项。救助对象关乎居住在本乡的族内每一个人,人皆粗衣淡食无忧。这种不分贫富、所有人受益的救济有别于其他义庄的“凡贫困之家”,更多带有普遍福利的性质,这一点,也引来了后人如胡适、陈独秀等人“养成依赖性也”的批评。

范氏义庄给家族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一时间,“吴中士大夫多仿而为之”,影响较大的有无锡怀海义庄、常州盛氏拙园义庄和苏州沈氏义庄等。怀海义庄是历史上江南地区又一著名义庄,位于无锡七房桥村,是钱令希的族人所创办,已有 500 年历史,族内钱穆及兄弟、钱伟长都是在义庄的资助下得以上学。钱穆 12 岁时父亲去世,母亲本想靠自己纺纱织布拉扯儿子长大,但亲族坚持让钱穆依例取义庄之抚恤,使其免于匮乏,安心读书,最终成就了一位国学大师。此钱氏家族出了物理学家钱伟长、环保学家钱易、经济学家钱俊瑞、物理学家钱临照和工程力学家钱令希等 6 位院士及一大批成功的后裔,这一惊人的家族成就,毋庸置疑,得益于义庄文化中的自立、立人精神。

### 2. 江南义庄的租佃模式及庄佃关系

范氏义庄的最大价值在于其独立运行的制度和相当严密的组织,这两者保证了义庄的公正性和运行稳定性,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向心力。

就义庄管理来说,义庄财产固定而独立,义田为大家所捐,不归任何人所有。义田请族内专人管理,这些人往往是宗族中诚实公正之人,地位高且有影响力,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扰管理。义田不得由族人租种,也不买族人田地,以防徇私。义田出租的收入,主要用来救济族内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举办义学或者补助本族贫苦子弟读书的学费,修理庙宇祠堂,祭祀祖宗等。义庄里的管理人按管理效果领取报酬,而其管理效

果则由族内组织专人评估。族内任何人都有权告发管理人的不公行为,由公众做出对错的判断。骗取不应得救济的族内人会受到庄规严厉的处罚。正是在这种完善的组织机构、独立的管理制度和严密的监督机制之下,范氏义庄成为史上运行最久的义庄,江南义庄才能进入良性循环之中。

就义庄租赁来说,由于江南义庄土地不准族人耕种,所以,90%以上的田地都是对外姓出租的。在这种独特的异宗族的庄佃关系中,义庄庄规非常严厉,佃农的租息必须年清年款,不得拖欠,一旦期满未缴,便会加重租额,再者便呈官追究。另外,由于义田的租息事关全族的救助和福利,所以,庄主们有意将对佃户的管理置于宗族集体力量之下,一旦某佃户违规就会遭到整个宗族内地主的唾弃。当然,这种租赁制中也有一定的激励机制,如佃户提前缴租,义庄将给予优惠,如宜兴陈氏义庄“田地租米限冬至前半个月佃户自行送到庄内,给以茶饭,每亩照例让三升”(陈荷莲《陈氏宗谱》卷三)。

## 三、江南义庄留下的文化遗产

江南义庄不仅对国家制度化慈善救济有着重要的影响,更给江南子孙留下了宝贵的遗产。

### 1. 奠定了发达的经济基础

江南义庄主要分布在苏州、无锡、吴县、吴江、常熟、武进等县,到 20 世纪初时,仅苏州的义庄就达 64 个,太湖东山一地就集中了 10 个义庄。无锡荡口古镇当年也是以义庄集聚出名,有华氏义庄、徐义庄、钱义庄、襄义庄等。江南各义庄的田产少则数百

亩,多则数千亩,个别义庄的田产竟达万亩以上。这种发达的农业经济是日后江南地区商业和工业经济的基础。之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商品化开始出现,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无论对地主还是佃农都失去了足够的吸引力,以庄佃租制为特征的农业开始衰亡,地主和无地者都涌入城镇,地主依托从土地中积累起来的财富成为工商业资本家,而无地农民就成为他们的工人或店员,江南的工业经济就这样在一个良好的土壤中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

## 2. 形成乡村自治要素及村民自治习惯

江南义庄的创建人多为“乡绅”群体,他们近似于民但又在民之上,近似于官但又不完全是官,他们能与官方保持联系,但在乡间体现着自我的价值,这种类似官民中介的特殊身份使他们自然承担起救济族人以延续宗族、同时又能替官府完成稳定人心的使命。如无锡荡口的华氏义庄,救助生活,救助上学,救助婚嫁,甚至延伸到捐出坟地 8.22 亩以助穷苦族人体面地离开这个世界。由于江南大地主人多地广,力量强大,国家权力对江南义庄这种乡绅社会模式渗透得不是非常明显,这便给了这个地区宗族自治以极大的空间,培育了团体自我管理的能力和习惯,形成了乡村自治文化的传统和习惯。正因为有了这一段发达的乡村组织历史,今天的江南才能率先出现带领村民致富的乡镇企业家,出现类似于传统乡绅的吴仁宝,出现较为完善的自治组织华西村。乡村精英带领发展与权贵精英统领

发展,这是华西与安徽小岗村之间最本质的差别。

## 3. 孕育出现代商业契约精神 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

江南义庄的运行由义庄主出租义田和佃户上缴租息的行为共同完成,这种庄佃分工合作的租佃经营模式,孕育出浓浓的现代商业契约精神。而义庄规定的义田不准族人耕种,带来主佃之间几乎都是非同宗的关系,那么,靠什么维系这种没有血缘宗族只有供求利害的群体间关系、维护主佃双方不同的利益和需求、而使义庄能正常运行?在诸如法律、合同这些正式契约没有诞生之时,对庄规中的自由、平等和守信便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便是后来的商业契约精神。在当时各家义庄庄规中都可见“义田与私产不同,私产供一家之用,租缺尚可别挪,若义田缺租,公用何从支给”这样的宣传,将佃户交租行为纳入道德情感范畴促其遵规守约。而义庄主对守约佃户的奖励则更体现了现代管理中的激励机制,荡口华氏义庄由于对提前缴租者额外让收,故“各佃踊跃争先”,市民阶级的契约理念由此在江南乡民中生成。

## 4. 培育了人们视耕读为合理生活方式的价值观

江南义庄除了置公田以事族人稼穡,另一不可少的内容是办义塾以育族人礼义,所以,义庄繁荣带来江南的办学成风,从而推动了本地区乡村文化教育的进步,提高了乡民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义庄所办的小学也称作义学、家塾、义塾,族内孩子免费入学,伙食以及纸墨笔砚书籍等均由义庄置办,有的义塾里学优者还有

奖学金。义塾主要教孩子识字习礼、熟读经书,有时还教些农作和手工技能。无锡钱氏怀海义庄的“又新小学”除了钱穆的兄长钱挚做校长外,还另聘两位老师,一文一理,教授经学、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科目。而清代苏州府四大望族之一的彭氏义庄则规定:义学以读书习礼为上,次则训徒、学医、务农,次则商贾、贸迁。科举制兴起后,江南各宗族义庄几乎都有赞助和资助参加科举考试费用的规定,有的宗族还为中榜的本族子弟发奖金,如彭氏义庄规定“乡试助十千文,中式贺十千文,解元倍贺”等,以不断升级的奖励来鼓励族人以功名报效宗族、提高宗族影响力。这种由义庄诞生的义学文化一方面带来了江南“耕读传家”的风尚,另一方面提高了此地区乡民的整体素质,带来了江南的名人效应、温文尔雅的人文关系以及科学和创新的能力。

总之,江南义庄现象在乡村弱势群体的救济、乡村文化教育发展、乡村社会风气的改良、乡民道德水准的提升、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义庄既奠定了中国民间慈善事业的基础,也是中国最原始的乡村社会的保障机构,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中国士大夫们所追求的“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儒家大同社会的理想。对苏南来说,江南义庄文化作为文化遗产和资源深深影响着此地区日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作者系中共无锡市委党校教授)

责任编辑:彭安玉